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海洋　　公告编号：2020-037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原预计披露日期：2020 年 6 月 20 日

2、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延期后的披露日期：2020 年 6 月 30 日

3、特别风险提示：鉴于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788,151,047.60 元，根据公司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公告编号：2020-024），公司 2019 年度经初步审计调整后的净利润为 -949,468,037.00 元，公司存在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的风险。若经审计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为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在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延期情况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海洋"）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定将原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经审计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20 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因受疫情影响 2019 年度审计工作尚未完成，相关工作完成时间晚于预期，公司预计无法按原定日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与完整性，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将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二、再次延期的原因

1、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首次承接公司审计服务，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17 家，分公司 7 家，覆盖区域以及业务广泛，加之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会计师事务所实际进场工作日期较计划进场日期有较大延迟，本次审计工作审计任务重、时间紧迫；

2、受疫情影响，无法按计划实施对美国 Avioq 的现场审计，通过远程审计，效率低下，目前已基本完成美国公司的审计程序，但由于美国 Avioq,Inc 连续连续两年亏损，存在资产减值迹象，美国 Avioq 的长期资产约占该公司总资产 98%，由于目前美国尚未完全复工，正在积极与美国公司相关人员沟通，并通过远程方式索取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相关电子审计证据；

3、东方海洋委托评估机构对动产与不动产进行核实，但由于公司资产规模较大、资产数量较多、分布地区较广，且有近三分之一的固定资产在水下，主要为海底牧场建设，账面原值约为 7 亿元、净值约为 4.3 亿，评估难度较大，评估机构未在预计时间内完成评估工作，目前评估机构已完成现场评估工作，正在对评估数据进行核定；

4、对公司存在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所需的支撑证据正在补充完善，对未履行审议程序的对外担保事项对财务报表预计负债的影响金额正在核实确认，上述事项将于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全部确认完成，并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一同披露；

5、持续经营等重大事项尚需获取进一步证据作出判断。

三、延期披露期间已完成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我们已完成了美国 Avioq 年报审计的大部分工作，包函证程序、检查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等细节测试和分析性复核等。

2、针对前次延期国外客户回函比例较低，公司积极配合，及时了解并跟踪询证函动态情况，同时加强与境外客户的联系和沟通，及时催收了部分回函，对部分未回函客户，我们已完成所有替代程序。

四、当前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组已基本完成现场审计工作，正进行审计工作底稿整理、质量控制复核、审计报告撰写工作。公司也就上述重大事项向项目组提供进一步审计证据。

五、应对措施及预计披露时间

公司将继续全力配合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提供必要的审计工作条件，尽快完成年报编制与审计工作。根据目前公司年报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以及与审计机构的充分沟通，公司将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完成并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

六、会计师事务所结论性意见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 [2020]22 号公告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20〕275 号）的规定，编制和披露了《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以下简称《再次延期披露公告》），说明无法按期披露受疫情影响和重要证据获取的具体事项和程度，披露当前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进展及审议程序，并明确预计披露时间。《再次延期披露公告》所载内容，与我们已实施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所取得的审计证据和了解到的相关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存在不一致的情况。为了更好地理解延期出具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事项，本专项说明应当与《再次延期披露公告》一并阅读。

七、备查文件

1、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再次延期披露的专项说明。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期的变更，公司对再次延期披露年度报告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海洋　　公告编号：2020-038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洋"或"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277 号），要求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前将相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并对外披露。

公司在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即协调财务部门以及年审会计师开展核查工作。截至目前，因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尚未完成，且公司正联合审计机构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与未履行审批决策程序的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核查，目前尚未核查完毕，将于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全部确认完成，公司无法按期完成《关注函》的全部回复工作，公司关注函回复公告将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与 2019 年年度报告一同对外披露。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4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68 元（含税）

每股转增股份 0.40 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6/23	—	2020/6/24	2020/6/29	2020/6/24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15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的股份和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8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截止目前，公司存放在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 2,000 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账户号码：B882306786）的股份不参与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拟回购注销的 23,000 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办理完毕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259,073,441 股变更为 259,050,441 股。

（2）差异化分红送转具体分派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 259,050,441 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的股份 2,000 股，即以 259,048,44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8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76,152,939.88 元，转增 103,619,377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362,669,818 股。

（3）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的计算方法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 每股现金红利）+ 配（新）股价格 ×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其中，每股现金红利 =（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分红金额）÷ 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259,048,441 × 0.68）÷ 259,050,441 ≈ 0.68 元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 × 实际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259,048,441 × 0.40）÷ 259,050,441 ≈ 0.40

因此，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0.68）+0 × 0.40] ÷（1+0.40）=（前收盘价格 -0.68）÷ 1.40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6/23	—	2020/6/24	2020/6/29	2020/6/24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备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1）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中的朱朝阳、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2）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列为自行发放对象，但不参与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8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8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612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612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含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612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不含"QFII"）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68 元（含税）。

（6）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公司历次股本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3,060,354	1,224,142	4,284,49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255,990,087	102,395,235	358,385,322
1、A 股	255,990,087	102,395,235	358,385,322
三、股份总数	259,050,441	103,619,377	362,669,818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362,669,818 股摊薄计算的 2019 年度每股收益为 1.90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1.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2.联系电话：0772-2566078

3.电子邮箱：lygf@lzyy.cn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5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相应调整"柳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34.94 元 / 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24.47 元 / 股
- 柳药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0 年 6 月 24 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03 号文核准，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公开发行 802.2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80,220.00 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53 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柳药转债"，债券代码"113563"。柳药转债存续的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 月 15 日，转股的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 月 15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34.94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披露的《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告编号：2020-017）。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1、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 > 的议案》，确定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的股份和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8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6 日披露的《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2、根据《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柳药转债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

综上，柳药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 ×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 ×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 × 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根据上述调整公式，本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34.94 元 / 股；D 为每股现金红利 0.68 元 / 股（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为差异化权益分派，每股现金红利的具体计算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n 为转增股本率 0.40。

因此，本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P1=（P0-D）/（1+n）=（34.94-0.68）/（1+0.40）≈ 24.47 元 / 股，调整价格自 2020 年 6 月 24 日（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ST 生物　　公告编号：2020-032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 6 月 17 日，经全体董事同意，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游昌乔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7 日

附件：游昌乔先生简历

游昌乔，男，1973 年出生，东北大学本科、中国社会科学院在职研究生、清华大学 EMBA 毕业，曾在 MIT、Stanford 先后进行全球创新及领导力课程培训，有近 20 年生物及医疗科技职业经历，系华中科技大学兼职教授、浙江大学兼职专业硕士导师。1995 年 7 月 -1998 年 6 月三株集团任企划、区域经理；1999 年 1 月 -2007 年 10 月福建科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任营销总经理；2008 年 2 月 -2011 年 2 月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13 年 12 月 -2020 年 6 月微医贝联（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创始人、董事长。

游昌乔先生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ST 生物　　公告编号：2020-033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游昌乔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人员简历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拟聘公司总经理游昌乔先生的相关情况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7 日

附件：游昌乔先生简历

游昌乔，男，1973 年出生，东北大学本科、中国社会科学院在职研究生、清华大学 EMBA 毕业，曾在 MIT、Stanford 先后进行全球创新及领导力课程培训，有近 20 年生物及医疗科技职业经历，系华中科技大学兼职教授、浙江大学兼职专业硕士导师。1995 年 7 月 -1998 年 6 月三株集团任企划、区域经理；1999 年 1 月 -2007 年 10 月福建科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任营销总经理；2008 年 2 月 -2011 年 2 月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13 年 12 月 -2020 年 6 月微医贝联（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创始人、董事长。

游昌乔先生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142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6 月 17 日接到公司股东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永联"）的通知，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江西永联	是	27,000,000	5.11%	1.08%	2019/7/2	2020/6/16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475,725,985	19.00%	27,000,000	5.68%	1.08%	0	-	0	0.00%
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528,746,049	21.12%	376,748,076	71.25%	15.05%	59,876,049	15.89%	0	0.00%
杜兹正邦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104,870	0.20%	0	0.00%	0.00%	0	-	0	0.00%
陕国投·弘盛 19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086,100	0.28%	0	0.00%	0.00%	0	-	0	0.00%
林印孙	3,635,203	0.15%	0	0.00%	0.00%	0	-	2,726,402	75.00%
林峰	1,561,000	0.06%	0	0.00%	0.00%	0	-	1,170,750	75.00%
程凡贵	2,685,700	0.11%	0	0.00%	0.00%	0	-	2,126,775	79.19%
合计	1,024,544,907	40.93%	403,748,076	39.41%	16.13%	59,876,049	14.83%	6,023,927	0.97%

注：以上数据如存在尾差，是因为四舍五入导致的。

三、备查文件

1、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2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管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管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公司董事及高管余少华、吴海波、胡广文、金正旺、黄宣泽、毛浩、徐勇、吕向东、余向红、胡强高、毕梅计划在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545,78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0806%）。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7 日、2020 年 1 月 10 日、2020 年 2 月 22 日、2020 年 2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管减持股份进展公告》，于 2020 年 4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2020)005、(2020)010、(2020)011、(2020)012]。

截至目前，公司董事及高管胡广文、金正旺、黄宣泽、毕梅的股份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披露的董事及高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姓名	职务	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股)	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可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股)	可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股)	拟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比例
余少华	董事长	114,000	0.0168%	28,500	0.0042%	28,500	0.0042%
吴海波	董事	107,650	0.0159%	26,912	0.0040%	26,912	0.0040%
胡广文	副董事长、总经理	243,600	0.0360%	60,900	0.0090%	60,900	0.0090%
金正旺	董事、副总经理	231,000	0.0341%	57,750	0.0085%	57,750	0.0085%
黄宣泽	副总经理	220,200	0.0325%	55,050	0.0081%	55,050	0.0081%
毛浩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20,200	0.0325%	55,050	0.0081%	55,050	0.0081%
徐勇	副总经理	220,200	0.0325%	55,050	0.0081%	55,050	0.0081%
吕向东	副总经理	220,200	0.0325%	55,050	0.0081%	55,050	0.0081%
余向红	副总经理	220,200	0.0325%	55,050	0.0081%	55,050	0.0081%
胡强高	副总经理	220,200	0.0325%	55,050	0.0081%	55,050	0.0081%
毕梅	财务总监	165,700	0.0245%	41,425	0.0061%	41,425	0.0061%
合计	—	2,183,150	0.3223%	545,787	0.0806%	545,787	0.080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及高管胡广文、金正旺、黄宣泽、毕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情况见下表：

姓名	职务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 本的比例
胡广文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0 年 6 月 17 日	32.725	60,900	0.0090%
金正旺	董事、副总经理	2020 年 6 月 17 日	32.735	57,750	0.0085%
黄宣泽	副总经理	2020 年 6 月 17 日	32.752	55,000	0.0081%
毕梅	财务总监	2020 年 6 月 17 日	32.77	5,500	0.0008%
合计	—	—	—	179,150	0.0264%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及高管胡广文、金正旺、黄宣泽、毕梅所持股份情况见下表：

姓名	职务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胡广文	副董事长、总经理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9,600	0.0206%	78,700	0.01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4,000	0.0154%	104,000	0.0154%
		合计	243,600	0.0360%	182,700	0.0270%
金正旺	董事、副总经理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7,000	0.0188%	69,250	0.01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4,000	0.0154%	104,000	0.0154%
		合计	231,000	0.0341%	173,250	0.0256%
黄宣泽	副总经理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200	0.0178%	65,200	0.00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0,000	0.0148%	100,000	0.0148%
		合计	220,200	0.0325%	165,200	0.0244%
毕梅	财务总监	无限售条件股份	50,000	0.0074%	44,500	0.00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0,000	0.0148%	100,000	0.0148%
		合计	150,000	0.0222%	144,500	0.0214%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董事及高管胡广文、金正旺、黄宣泽、毕梅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董事及高管胡广文、金正旺、黄宣泽、毕梅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0-048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富信瑞和投资顾问（平潭）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富信瑞和投资顾问（平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信瑞和"）现持有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4,081,63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96%。

富信瑞和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080,065 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0%），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 1%，减持期间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富信瑞和出具的《减持股份告知函》，富信瑞和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富信瑞和投资顾问（平潭）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公告披露日，富信瑞和持有公司股份 4,081,6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原因：业务发展需要

（二）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三）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080,0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四）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五）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六）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择机进行减持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富信瑞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如下：

1、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自天奥电子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股东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天奥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天奥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股东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股东亦遵守上述承诺。

本股东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股东将依法回购违反本承诺卖出的股票。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天奥电子所有。若本股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天奥电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股东将向天奥电子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减持方式

本股东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减持。

（2）减持数量

①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③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股东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后不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本股东在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①款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文件遵守信息披露及备案规定。

（3）减持价格

本股东的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择机减持。

（4）减持的信息披露

本股东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